

证券代码：834559

证券简称：河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各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克先生、伍正芳女士、薛峰先生、吕华先生、武连合先生、林嘉宇先生和徐思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延长至新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河马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需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